

# 新自由主義影響下的福利 詐欺問題——社會福利政 策的挑戰與對策

江禹嫻、劉鶴群

## 壹、前言

新自由主義自20世紀80年代以來，逐漸成為全球經濟與社會政策的重要指導思想，其核心價值在於減少國家干預、強調市場機制與個人責任。然而，隨著新自由主義政策的推行，社會福利體系的結構和功能也發生了顯著的變化。福利逐漸從普遍性支持轉向針對性的「有條件福利」，並在大眾文化中形成了對福利依賴的污名化現象。

在這樣的背景下，社會大眾對於「誰值得獲得福利」的判斷標準越發苛刻，而福利受助者則需要經歷繁瑣的資格審查，甚至面臨被貼上「懶惰」或「依賴國家」標籤的風險。更有甚者，部分弱勢群體因無法滿足日益嚴苛的福利申請條件而選擇隱瞞或誇大資訊，進一步加深了社會對福利詐欺的關注與批判。

本文旨在探討新自由主義對社會福利

的影響，並分析在此背景下福利詐欺現象的成因及其合理化過程。同時，本文亦透過「福利女王」這一特定社會刻板印象的案例，揭示福利污名化對政策和受助者的深遠影響，並批判性地檢視福利政策與刑事政策交織下對貧困群體的「雙重管控」現象。

希望藉由本文的討論，能為理解當代社會福利政策的轉變提供一個多元而深刻的視角，並喚起對弱勢群體需求與社會結構性不平等的關注。

## 貳、新自由主義對福利的影響

新自由主義常被認為是一套可以追溯到1930年代的思想，主張依賴市場機制，並從1980年代開始被實施（Edgerton,2021），新自由主義更強調人們透過將經濟邏輯應用於各種形式的決策來履行個人責任。新自由主義的核心原則

為「減少國家干預、更多市場力量、更多個人責任」，在社會服務的重組中，這些原則被轉化為對放鬆管制、私有化和靈活化的需求（Leskošek, 2016）。

維護新自由主義關於福利「是否應得」的觀念中，「福利補助」如今已經被貶義化地與「依賴福利」劃上等號，這導致了大眾對社會安全觀點的重大改變，並深刻影響了我們今日判斷社會安全受益人「是否值得」的方式（Lister, 2013）。新自由主義認為，福利國家的大規模社會支出和官僚體系不僅是對市場效率的干預，還助長了「福利依賴」的現象。他們主張福利系統讓個人失去自主性，依賴國家而非透過勞動來改善生活，進而削弱了市場競爭和個人責任。新自由主義的推行改變了福利國家的基本邏輯，將普遍性的社會福利逐漸轉變為針對性更強的「有條件福利」（Schram, 2019）。在這種背景下：

一、縮減社會支出：新自由主義推動各國削減福利開支，將資源聚焦於「最需要的人」，加大了受助資格的限制，導致部分民眾因無法滿足苛刻的審查條件而選擇隱瞞或誇大資訊，以獲取基本的生存資源（Ellison, 2022）。

二、福利標籤化：新自由主義強調個人責任，將接受社會福利視為一種懶惰、不負責任的行為，這種污名化使得福利受助者處於更大的社會壓力之下，部分人可能以欺詐方式來抵抗這種標籤（Swales et

al., 2020）。

新自由主義將市場邏輯引入公共領域，將受助者定位為需要「檢驗資格」的個體，而非擁有權利的公民，不公平的資源分配：新自由主義經濟政策可能加劇社會不平等，低收入群體面臨更多經濟壓力，部分人可能不得不透過非正當手段申請福利以彌補自身的經濟缺口。

新自由主義弱化了政府與公民之間的社會契約，從「人人共享的福利」轉變為「有條件的施捨」，使得部分人對福利體系缺乏信任，並認為透過欺詐獲取資源是合理的。新自由主義政策導向忽視結構性不平等與受助者需求，這種缺陷直接或間接地為福利詐欺的產生創造了條件。

### 一、苛刻的福利資格審查驅使受助者誇大或隱瞞資訊

新自由主義強調精準資源分配，對福利申請設置了繁瑣且嚴苛的資格條件（如收入、就業狀態等）。然而，許多真正需要幫助的人因為無法滿足這些條件，而被迫隱瞞或誇大自身情況以獲取基本生存資源。這種現象使福利申請行為容易被標籤為「欺詐」。資格審查制度雖是為了避免濫用資源，但過於嚴苛的條件可能將弱勢者推向不正當申請的道路（Mosher & Hermer, 2010）。

## 二、污名化導致受助者抗拒「合法」的申請途徑。

新自由主義框架下，福利受助者被污名化為「懶惰」或「依賴國家」，使人們在心理上對申請社會福利感到羞恥或壓力。部分人為了避免社會批判，選擇非正規或隱秘的方式申請福利，甚至採取欺詐行為。污名化增強了申請福利的社會風險，促使部分弱勢者採取欺詐手段來避免受到批判。

## 三、資源分配不公平迫使低收入者鋌而走險

在新自由主義政策下，資源更多地向中高收入群體傾斜，而低收入群體的社會支持卻逐漸減少，導致經濟壓力加劇。為了填補資源缺口，部分低收入者可能不得不透過偽造資訊來獲取補助。經濟壓力與資源稀缺迫使弱勢者採取非常規手段以滿足生活需

## 四、對個人責任的強調掩蓋了結構性問題

新自由主義將貧困歸咎於個人選擇，弱化對結構性不平等的關注，未能有效解決系統性的貧富差距問題。由於政策不足以應對貧困人口的需求，弱勢群體在無路可走的情況下，可能採取欺詐方式以求生存。政策忽視系統性問題，讓受助者無法透過正當途徑獲得支援，只能轉向非正當

途徑。

## 五、短期政策導致長期的不信任與反抗

新自由主義政策的短視性（如削減開支、縮減補助範圍）削弱了政府與公民之間的信任關係。當受助者對制度的公平性產生懷疑時，可能認為欺詐行為是對不公制度的合理回應，甚至視之為「自救」的一部分。政策的短視與制度不公激化了受助者的反抗心理，形成了福利詐欺的合理化基礎。

## 參、貧窮汙名化

Goffman (1963) 將「污名」描述為一種社會恥辱的「標記」，這種標記存在於社會關係中，並使承載這種標記的人無法獲得完全的社會接納。而污名的過程（即汙名化）可以透過三個不同層次進行探討，即個人層次、鉅視社會層次及多元層次，其中個人層次聚焦於個人自身的感受或經歷；鉅視社會層次著眼於社會如何對某些特徵或行為進行評價，並將其視為羞恥的來源；多元層次指的是結合個人經歷與鉅視社會影響的綜合層次，考慮個人與社會制度或社會結構互動時所產生的污名化過程（Campbell & Deacon, 2006）。根據Parke與Aggleton (2002) 的說法，污名化是一種社會過程，透過區分被污名和非被污名者來創造和維持社會控制，並藉

此將社會不平等合理化。Lister (2004) 強調，強勢的「非窮人」透過語言和圖像將窮人建構為「他者」，而他者化的過程在社會的不同層面和不同領域中發生，從日常的社會關係，到與福利行政人員和專業者的互動中，再到研究、媒體、法律系統以及政策制定。

汙名化不僅可使非被汙名者維持道德的高度，同時對被汙名者也會產生嚴重的影響。經歷貧窮的人往往認同並接受關於窮人的刻板印象 (Shildrick & MacDonald, 2013)，正如Gubrium等人 (2014) 指出，羞恥是最具削弱性的情緒，它使人們在社交上退縮，失去自信，並感到自己的行動能力被侵蝕。雖然社會期望透過羞辱來鼓勵窮者自助，但實際上更可能產生相反的效果，也就是羞恥削弱了人們自助的能力。

從西方社會福利史來看，社會對窮人的汙名與標籤從不缺乏。英國中古世紀伊莉莎白一世濟貧法的時代，即試圖將窮人區分為「值得幫助」和「不值得幫助」。到了19世紀的維多利亞時代，窮人常被貼上「殘渣」(residuum)、「危險」(dangerous classes)、「揮霍無度」(improvident classes) 或「聲名狼藉」(disreputable poor) 等的標籤 (Damer, 1989)。社會發展出多種描述窮人的用語變體：從1880年代的殘渣 (residuum)；1930年代的社會問題群體 (social problem

group)；1950年代的問題家庭 (problem family)；以及1960年代的貧窮文化論 (culture of poverty thesis) (Welshman, 2013)，皆是汙名化窮人最好的例證。

自1970年代以來，新自由主義的興起進一步形塑了這些對貧窮的標籤與解釋。新自由主義強調市場自由與個人責任，將貧窮視為個人選擇或行為失誤的結果，而非結構性問題的產物。這種觀點延續了歷史上對貧窮群體的道德化標籤，並在現代語境下進一步發展。Joseph在1970年代提出的「剝奪循環」理論，牢牢植根於行為學派對貧窮的解釋，並大量依賴「底層階級刻板印象」(Welshman, 1997)。根據Joseph的觀點，是態度、價值觀和行為的傳遞，解釋了貧窮在代際的傳遞。到1980年代，「底層階級」(underclass) 一詞成為討論貧窮和的顯學 (Welshman, 2013)。Murray (1990) 主張英國有一群人數持擴張、正在就業年齡、身體健康的底層階級，他們生活於與其他英國人完全不同的世界中，而他們的價值觀正在污染整個社會的價值觀。近年來，這些論述演變成更為現代的變體，將「失業文化」、「問題家庭」或「從未工作」(workless household) 作為貧窮的主要解釋。這些貧窮解釋深受新自由主義影響，福利政策這樣的意識形態下被重新設計以強調「激勵工作」和「懲罰依賴」，進一步鞏固了對貧窮群體的汙名化與排除。

## 肆、福利女王：從污名化到雙重管控的政策影響

「福利女王」(Welfare Queen)一詞起源於1970年代的美國，最初用來形容那些被指控濫用社會福利制度的人，尤其是透過欺詐手段獲取福利的女性(Abramovitz, 2023)。但「福利女王」這一詞逐漸成為一種帶有貶義的標籤，用來指依賴福利的貧困女性。這種刻板印象暗示她們為了最大化福利故意生育多名子女，逃避工作，並依賴納稅人的金錢過著奢華生活。這樣的描述受到廣泛批評，被認為帶有種族歧視，且忽視了其他族群同樣有福利受益者的事實。這個概念對美國的福利政策產生了深遠的影響(Cassiman, 2008)。它助長了對福利制度的負面印象，並成為推動福利改革的理由之一，導致對低收入家庭的支持大幅縮減。即便如此，這一詞彙至今仍經常出現在美國關於貧困和福利的討論中，對福利政策及其受益者的形象產生持續影響。

「福利女王」和福利詐欺成為社會熱議的話題。雖然最初的「福利女王」因其大規模且精心設計的福利詐欺行為而遭到刑事判決，但這個故事卻引發了全國性的反詐欺運動，導致許多無辜女性被誤描繪成懶惰、道德放蕩的福利詐欺者。在這些運動中，福利機構與執法部門合作，採取了一系列嚴厲措施，包括隨機家訪重新審核福

利資格、對違規者施加刑事處罰，以及要求所有福利受益者進行指紋登記。

新自由主義國家過去30至40年來，逐步將社會福利政策與刑事政策結合為一體，形成針對貧困的整體政策，對未遵守規定工作要求和性別角色的福利受益者實施懲罰，而這些受益者中多數為女性。Wacquant(2010)提出，縮減福利國家規模與擴大刑事國家的力量是同一問題的兩面，它們共同在經濟不平等日益加劇與社會不安全感擴散的時代，對貧困實行「雙重管控」。在此背景下，福利國家和刑事國家受到相同的道德行為主義驅動，並採用相似的控制手段，包括污名化、監控、懲罰性限制及分級制裁，以試圖「矯正」受益者的行為。這種雙重管控的結果，不僅削弱了大眾對福利國家的支持，也限制了福利體系在承擔社會再生產成本方面的能力，並進一步促使貧困女性，尤其是單親母親，被視為犯罪化的對象。

隨著社會福利政策日益與執法機構合作，「透過犯罪治理」(governing through crime)逐漸成為常態。Simon(2020)指出，這種治理模式將犯罪及其帶來的恐懼作為正當理由，將刑事政策滲透到非刑事領域，將刑事政策融入社會福利計劃、公立學校、公共住宅等場合，不僅加速了大規模監禁，還合理化了許多曾被視為不可接受的做法，例如將警察介入福利調查、剝奪毒品犯罪者的公共福利資

格、在公立學校實施零容忍紀律規則，以及將從事家庭社會再生產工作的女性犯罪化。

媒體對福利詐欺案件的高度關注進一步加劇了這種現象，讓許多女性在監控之下，隨時可能面臨逮捕和監禁。在家庭福利調查中，兒童福利工作者開始在警察的陪同下進行家訪，表面上是為了保護工作者的安全，但執法的高調參與使單親母親在家人、朋友和鄰居眼中被污名化為罪犯，進一步削弱了她們與社區的聯繫。此外，匿名舉報熱線也將鄰居變成了告密者，他們經常基於私人矛盾舉報福利受益者涉嫌「欺詐」的行為，例如隱瞞收入、不當的私人生活，或擁有「不符身份」的消費品（Roberts, 2008）。

## 伍、福利詐欺的多重內涵與類型

人們在公共援助計劃中的時間越長，他們對此援助的依賴程度就越高，並將其視為支持家庭生計的方式。隨著這種依賴的增長，人們對這些福利的「應得感」變得愈加適應，失去這些援助的恐懼對他們來說變得更加威脅。結果，人們可能會採取一切必要手段來保住這些援助，包括未報告必須變更的資訊以及在文件中作假。隨著社會安全支出的不斷增加，各國感到不僅有必要減少受益人對福利服務

的依賴，而且必須更嚴格地控制他們的資格。社會安全詐欺的範圍從個人索賠人對其福利資格的輕微歪曲（例如，為不存在的孩子提交虛假文件、未報告所有收入）到有組織的複雜犯罪行為（Ranchordás & Schuurmans, 2020），這些行為被認為是詐欺，而它已成為當今社會中日益嚴重的問題（Derler, 2016）。

福利詐欺是一個複雜且多面向的議題（Jurek, 2024）。此術語經常與「福利濫用」或「福利犯罪」互換使用，但這些概念並非完全清晰。它們的共同特徵是違反福利規定，導致不正確的支付，例如基於錯誤原因或錯誤金額的支付。然而，並非每筆不正確的支付都屬於福利詐欺。福利詐欺的不同形式與可能性，分成以下幾個層次來說明（Jurek, Ł., 2024）。

### 一、違規可能涉及福利給付的高估或低估

這表示不遵守福利規定可能導致報告或核定的福利金額不準確。不僅僅是過多領取福利（高估），也可能是低報所需的福利（低估），即未充分反映實際需求。

### 二、過度消耗福利可能是無意錯誤或蓄意行為的結果

領取超出應得的福利可能是因為無心之過，例如填表錯誤或誤解規定；但也可能是有意識的行為，即當事人刻意隱瞞資

訊或偽造文件。

### 三、蓄意的過度消耗可能是非理性但合法的（道德風險）或非法的（詐欺）

道德風險指的是個人利用福利系統的漏洞，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進行不符合道德的行為，例如明知道自己不需要那麼多福利卻仍然領取，這雖然合法但不合理。詐欺行為違反法律的行為，例如偽造資料或隱瞞收入以非法獲取福利。

福利遵守金字塔（Welfare compliance pyramid）（圖1），其中包含四種類型在動機、嚴重程度和結構方面有很大差異，說明如下。

- （一）非蓄意錯誤是因無意識且非蓄意的失誤所導致的結果。
- （二）福利濫用則是指為了濫用福利權利而故意提供錯誤資訊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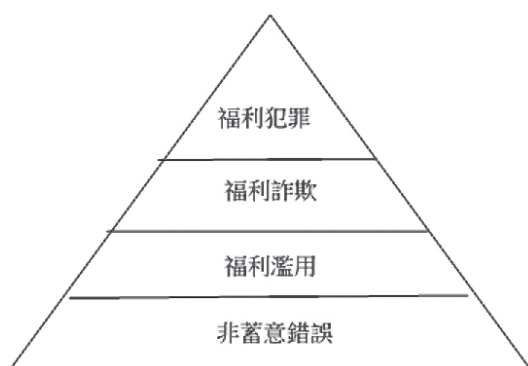


圖1 福利遵守金字塔（Welfare compliance pyramid）

資料來源：Jurek（2024）。

為，福利濫用是一種個人在使用福利時表現出有意識且蓄意的病態行為。由於其特性，福利濫用難以被發現，主要原因在於合理使用與不合理使用福利之間的界線模糊。正如McKeever（2012）所描述，這條界線介於「需求」與「貪婪」之間。

- （三）福利詐欺則涉及恐嚇與欺騙的行為（例如賄賂、偽造、欺詐和撒謊），以獲取不當福利；通常，難以判斷福利的使用是否因困難生活情境而真正必要，還是屬於欺詐行為。然而，福利詐欺的情況則較為明確，因為這是一種明顯違法的行為。
- （四）福利犯罪則是針對福利機構進行的大規模有組織活動。

福利詐欺（Welfare fraud）是指故意提供虛假信息或隱瞞重要事實，以不正當手段獲取或繼續獲得政府提供的社會福利援助。這種行為可能涉及諸如隱瞞收入、隱瞞家庭成員（如配偶或同住人）身份、虛報支出或故意不披露其他相關情況，旨在不符合資格的情況下獲得不應該領取的福利金或其他社會支持（Mosher & Hermer, 2010）。Kukuła（2016）將福利詐欺定義為：自然人為說服社會機構以某

種方式處理其資產並獲得不應得的物質利益所採取的行動，這種行為符合犯罪的特徵，包括故意誤導或利用處理預算資金分配的機構的錯誤，其目的完全是為了向人們（包括那些有收入來源的人，以及那些暫時或永久失去收入的人）提供援助或物質支持。

福利詐欺（Welfare fraud）和福利污名（welfare stigma）乍看之下是兩種性質相反的福利現象：後者往往阻止有資格領取福利金的個人參與福利計劃，而前者則涉及那些真實特徵（而政府並不完全了解的情況）將使他們失去領取福利的資格。然而，詐欺和污名確實有一個共同點，因為它們都暗示參與該計劃除了涉及申請該計劃以及遵守可能的報告或工作規定之外，還會給參與者帶來成本（或負效用）。污名感是指因接受福利（無論是社會救助還是社會保險）而產生的羞恥感和不尊重感，而詐欺則涉及被抓和受到懲罰的風險因非法獲取利益（Yaniv, 1997）。

#### 四、對福利詐欺的政策與法律回應

社會學家將詐欺定義為任何故意違背社會規範（如誠實、互惠、團結等）的欺騙行為，並將欺騙定義為故意的不披露和 / 或誤導的相關訊息，目的是使他人做出如果他們知情的話不會做的行為（Ottermann 2000）。許多詐欺行為並未違反法律，或被認為相對無害。但有些欺

詐行為不僅被認為是不公平或非法的，還被視為違法的欺騙行為。福利欺詐便是其中之一，它是為了獲取未經授權的福利而進行的行為，被視為違反法規，是對福利系統規範的犯罪。在法律術語中，福利欺詐（福利詐騙、公共援助詐騙）被定義為做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進行旨在誤導、誤表、隱瞞或隱匿有關公共援助資格的事實的行為，這些事實通常涉及（如）婚姻狀況、家庭成員構成、就業狀況、收入、金錢及實物贈與、銀行賬戶以及申請人的其他資源等資訊。當個人提供虛假陳述和 / 或誤導事實，或當（已變更的）情況未向社會服務部門報告，以便獲得本不符合資格的公共資金時，即構成福利欺詐。被定義為犯罪的福利欺詐可能會導致監禁、緩刑、償還、追回或在一定時間內喪失援助資格（Lamnek & Ottermann, 2007）。

福利詐欺通常會受到行政制裁，例如立即取消福利以及其他行政懲罰（例如，特定期間內無資格獲得福利支持，或者較罕見地，永久取消福利資格）。除了這些民事或賠償性懲罰外，許多國家（如美國、荷蘭）對福利詐欺還施加刑事懲罰，針對最嚴重的故意和蓄意虛假陳述進行起訴。目前「福利詐欺的刑事化」還包括一些執法措施，例如關於舉證責任的規定、加強執法任務以及透過臥底執法人員強化對福利受助者的監控（Gustafson,

2011)。

美國福利制度的概述考慮了福利的範圍和類型；福利管理、組織和資金分配；以及福利資格。對通常負責福利欺詐調查的機構進行分析，指出當福利機構人員負責調查福利欺詐時遇到的問題；並建議由警察而非福利人員來進行此類調查 (Hutton, 1985)。

美國的福利欺詐調查員如何利用申請者的社交圈來收集情報，並利用他們的社交關係來進行調查。這些調查員有時會利用申請者與他人之間的敵對關係 (例如舊怨)，讓他們自願提供他人的不利信息；有時則會利用申請者與朋友或熟人之間的良好關係，甚至會利用他們的社交媒體來收集信息。這些做法會對申請者造成懲罰，並損害他們的社會支持系統，對貧困群體來說，這樣的行為可能會進一步加劇他們的困境 (Headworth, 2019)。

紐西蘭和澳洲司法系統中，概念上相似的財務犯罪 (逃稅和福利欺詐)，福利欺詐比逃稅更有可能被起訴，而且被起訴的福利欺詐往往會比逃稅受到更嚴厲的處罰。解釋這種不同的處理方式，具體包括正義理論 (如羅爾斯Rawls和瓦爾澤Walzer) 以及懲罰理論 (報應、威懾和賠償)。司法系統未能符合正義和懲罰理論的要求；正義和懲罰理論不足以解釋司法系統中的實踐 (Marriott & Sim, 2016)。

丹麥在打擊福利欺詐方面的監控

實踐，特別是兩種不同的監控方式：地方政府的實地調查與中央機構 (Payout Denmark) 的數位化監控。地方政府強調面對面的調查，而中央機構 (Payout Denmark) 則透過遠程數據收集進行監控。兩者都共同認為金錢在規範福利受益者行為上具有道德作用，並且都認為市民有意逃避財務規範，進而推動了一種基於「應得性」的道德經濟觀念 (Schwarz, 2024)。

儘管不同國家和時期對抗福利詐欺的起源與發展有所不同，但其過程在某種程度上具有相似性。這一演化過程大致可以分為四個主要階段 (Luty et al., 2024)。

#### (一) 福利熱潮期 (Welfare Euphoria)

這是一個福利國家快速發展的階段，伴隨著經濟的迅速增長。福利計劃的實施基於信任和社會中高道德標準，幾乎不存在監控系統。

#### (二) 寬容期 (Grace)

這一階段伴隨著經濟危機和財政緊縮的出現，社會開始注意到福利濫用的問題。政策制定者逐步建立初步的監管系統，早期檢查結果顯示濫用情況多發生於弱勢群體。當時普遍的觀點認為，這些行為是為了應對生活困境而採取的必要手段，用以滿足基本生存需求。然而，監控措施往往引發社會輿論的批評，因其被視

為對福利國家的否定或對貧困者的懲罰。監管行動的低成本效益也被廣泛討論，因為檢查所能帶來的收益通常低於行政支出。此外，由於缺乏機構間的有效協調以及資訊獲取的限制，監管系統的效能顯得相當有限。

### (三) 震驚期 (Consternation)

此階段因公共機構或媒體曝光的各種福利濫用案例而引發關注，這些案例往往涉及對福利制度的傲慢或狡詐剝削行為。問題經由大眾媒體廣泛報導，迅速成為政治與新聞的焦點話題，並帶動對有組織犯罪的警覺。福利詐欺逐漸被視為一種竊盜行為，防範與打擊詐欺問題被提升為首要任務。政治人物開始試圖評估濫用行為的範圍及其對社會與經濟的影響成本。隨後，政府投入資源建立監控與打擊福利詐欺的基礎設施，包括招募專業人員並賦予執法權力、設立專責監管機構、修訂相關法律以及加重懲罰措施。然而，許多採取的行動缺乏對問題全貌的深入了解，多是基於直覺的「試探性措施」(shotgun measures)，而非全面的策略規劃。

### (四) 監控型福利國家 (Surveillance Welfare State)

監控與管理逐漸成為一項自然的公共職責。在此階段，對問題進行系統化且有

組織的分析，並運用科學方法與技術進行精確診斷。監控活動實現了數位化、自動化與電腦化，透過現代技術顯著提升了監控工作的成本效益。同時，各機構間的協作與資源整合也更加緊密，以提高打擊詐欺行為的整體效率。

福利詐欺的規模難以測量，透過監管機構執行檢查得出的結果來下結論並不適宜，因為可能存在非常大的低估偏差。福利系統的設計重點通常在於發放福利，而非監控。福利詐欺的程度也受各國制度與文化差異影響，包括法律制裁的嚴厲程度及個人對濫用福利的道德抗拒 (Halla et al., 2010; Heinemann, 2008)。

臺灣目前的福利治理似乎處於「監控福利國家」的過渡階段，但同時仍保留部分「震驚期」的特徵。以下是相關分析。

#### (一) 數位化與自動化監控技術的引入

臺灣在許多社會福利制度中已經引入數位化管理，例如低收入戶資格審核系統、補助金的電子化支付，以及跨部門的資訊共享與資料比對機制。這些措施使得對福利濫用的監控更加高效，展現了「監控福利國家」的特徵。

#### (二) 公眾與媒體對福利濫用的關注

臺灣媒體對於福利濫用案例（如低收入戶資格的造假或不當申請）有一定程度的報導，這反映出「震驚期」的跡象。這些報

導使得社會大眾逐漸關注福利制度是否被公平對待，也促使政府強化審核和執法。

### (三) 制度成熟度與挑戰並存

雖然臺灣的監控系統已逐步建立，但在執法與政策執行上，仍有許多挑戰。例如，如何在確保福利不被濫用的同時，不因過於嚴格的審查剝奪真正需要幫助者的權利，仍是目前的政策難題。

### (四) 社會文化與福利道德影響

臺灣的「福利道德」即公眾對於濫用福利的容忍度仍處於較高水準，這使得福利詐欺的風險較難完全消除。同時，部分行政機關在監控上依然受到人力與資源限制，尚未完全達到「監控福利國家」階段的高效率。

臺灣目前正向「監控福利國家」邁進，但尚未完全脫離「震驚期」。未來若能進一步加強數據分析技術的應用，並提升跨部門協作效率，臺灣將更接近完善的福利治理體系。

## 陸、結論

新自由主義對福利政策的影響深遠，透過市場邏輯與個人責任的強調，改變了福利國家的核心價值與運作模式。本文分析了新自由主義如何重新構建福利觀念，並引發一系列問題，例如縮減社會支出、

福利污名化與資源分配的不公平性，這些問題在結構性層面上削弱了弱勢群體的社會支持，並驅使部分人採取欺詐行為以應對基本需求的壓力。此外，福利體系的苛刻審查條件和污名化導致了受助者的心理負擔，加劇了他們對制度的不信任與反抗情緒，進一步合理化了福利詐欺的行為。

「福利女王」的刻板印象以及新自由主義政策的雙重管控進一步加強了對弱勢群體的監控與懲罰，尤其對女性福利受助者產生不成比例的負面影響。這種將福利政策與刑事政策結合的做法，反映了國家在經濟不平等與社會不安全感日益加劇的背景下，試圖透過懲罰機制來維持社會秩序的策略。然而，這一策略忽視了結構性不平等問題，無法從根本上改善弱勢群體的處境。

總而言之，新自由主義下的福利改革雖意圖提升資源分配效率與公平性，但其過度強調市場邏輯與個人責任，卻忽視了結構性不平等與貧困問題的複雜性，反而深化了社會不平等與弱勢群體的邊緣化。未來的政策改革應重視結構性問題，平衡效率與公平，並回歸福利國家的初衷，即保障每個公民的基本生活權利，建立更加包容且公正的社會。

(本文作者：江禹嫻為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助理教授；劉鶴群為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副教授)

**關鍵詞：**新自由主義、福利詐欺、福利女王、社會公平、福利政策

## 參考文獻

- Abramovitz, M. (2023). From the welfare state to the carceral state: Whither social reproduction? *Affilia*, 38(1), 20-39. <https://doi.org/10.1177/08861099221145315>
- Broring, H. (2014). *Wet aanscherping handhaving en sanctiebeleid SZW-wetgeving*. <https://wetten.overheid.nl/BWBR0032087/2020-01-01>
- Campbell, C., & Deacon, H. (2006). Unravelling the contexts of stigma: From internalization to resistance to change. *Journal of Community &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16(6), 411-417. <https://doi.org/10.1002/casp.901>
- Cassiman, S. A. (2008). Resisting the neo-liberal poverty discourse: On constructing deadbeat dads and welfare queens. *Sociology Compass*, 2(5), 1690-1700. <https://doi.org/10.1111/j.1751-9020.2008.00174.x>
- Damer, S. (1989). *From Moorpark to 'Wine Alley': The rise and fall of a Glasgow housing scheme*.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 Derler, N. J. (2016). *Welfare fraud: An ongoing problem in America*. [Unpublished manuscript]. University of Wisconsin-Stout.
- Edgerton, D. (2021). What came between new liberalism and neoliberalism? Rethinking Keynesianism, the welfare state and social democracy. In A. Gamble, R. Wilkinson, & M. Moran (Eds.), *The neo-liberal age* (pp. 30-51). Polity.
- Ellison, N. (2022). Neoliberalism. In P. Alcock, M. May, & K. Rowlingson (Eds.), *The student's companion to social policy* (pp. 61-66). Wiley-Blackwell.
- Goffman, E. (1963).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a spoiled identity*. Penguin.
- Gubrium, E., Pellissery, S., & Lødemel, I. (2014). *The shame of it: Global perspectives on anti-poverty policies*. Policy.
- Gustafson, K. S. (2011). *Cheating welfare: Public assistance and the criminalization of poverty*.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Halla, M., Lackner, M., & Schneider, F. G. (2010).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dynamics of the welfare state: The case of benefit morale. *Kyklos*, 63(1), 55-74. <https://doi.org/10.1111/j.1467-6435.2010.00465.x>
- Headworth, S. (2019). Getting to know you: Welfare fraud investigation and the appropriation of social t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84(1), 171-196. <https://doi.org/10.1177/0003122418820707>
- Heinemann, F. (2008). Is the welfare state self-destructive? A study of government benefit morale. *Kyklos*, 61(2), 237-257. <https://doi.org/10.1111/j.1467-6435.2008.00399.x>
- Hutton, G. W. (1985). *Welfare fraud investigation*. C.C. Thomas.
- Jurek, Ł. (2024). Nadużycia socjalne w Polsce: Perspektywa badawcza i implikacje praktyczne. *Polityka Społeczna*, 599(3), 29-37.
- Jurek, Ł. (2024). The use of digital technology in the fight against welfare fraud: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selected national experiences. In P. Luty, N. Versal, & P. Semerád (Eds.), *Knowledge and digitalisation against corruption and fraud* (pp. 23-35). Publishing House of Wrocław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https://doi.org/10.15611/2024.96.3.02>
- Kukuła, Z. (2016). *Przestępczość socjalna z perspektywy prawa karnego i kryminologii*. Difin SA.
- Lamnek, S., & Ottermann, R. (2007). Welfare fraud. In G. Ritzer (Ed.), *The Blackwell encyclopedia of sociology*. Wiley-Blackwell. <https://doi.org/10.1002/9781405165518.wbeosw098>
- Leskošek, V. (2016). From welfare fraud to welfare as fraud. In V. Leskošek (Ed.), *Social change and social work* (pp. 49-65). Routledge. <https://doi.org/10.4324/9781315585946-4>
- Lister, R. (2004). *Poverty*. Wiley.
- Lister, R. (2013, March 25). Benefit cuts: How the language of welfare poisoned our social security. *The Guardian*, 1. <https://www.theguardian.com/commentisfree/2013/mar/25/benefit-cuts-language-welfare>
- Luty, P., Versal, N., & Semerád, P. (2024). *Knowledge and digitalisation against corruption and fraud*. Publishing House of Wrocław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 Marriott, L., & Sim, D. (2016). Comparisons of tax evasion and welfare fraud: How well does policy in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reflect public attitudes to these crimes? *Journal of Australian Taxation*, 18(1), 1-22.
- McKeever, G. (2012). Social citizenship and social security fraud in the UK and Australia.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46(4), 465-482. <https://doi.org/10.1111/j.1467-9515.2012.00856.x>
- Mosher, J., & Hermer, J. (2010). Welfare fraud: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al assistance as crime. In J. Mosher & J. Hermer (Eds.), *Constructing crime: Contemporary processes of criminalization* (pp. 17-52). UBC.

- Murray, C. (1990). *The emerging British underclass*. Health and Welfare Unit.
- Ottermann, R. (2000). *Soziologie des Betrugs*. Kovač.
- Parker, R., & Aggleton, P. (2002). HIV/AIDS-related stigma and discrimination: A conceptual framework and an agenda for action. *Horizons Report*. Population Council.
- Ranchordás, S., & Schuurmans, Y. (2020). Outsourcing the welfare state: The role of private actors in welfare fraud investigations. *Europe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and Governance*, 7(1), 5-42. <https://doi.org/10.1163/22134514-bja10006>
- Roberts, D. E. (2008). The racial geography of child welfare. *Child Welfare*, 87(2), 125-150.
- Schram, S. F. (2019). Neoliberal relations of poverty and the welfare state. In A. Anttonen, L. Häikiö, & K. Stefánsson (Eds.), *The relational Nordic welfare state* (pp. 15-28). Edward Elgar. <https://doi.org/10.4337/9781788974661.00009>
- Schwarz, B. (2024). *Welfare fraud control and the anthropology of credit and debt*. Abstract from 18th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Social Anthropologists Conference, Barcelona, Spain.
- Shildrick, T., & Macdonald, R. (2013). Poverty talk: How people experiencing poverty deny their poverty and why they blame “the poor”.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61(2), 285-303. <https://doi.org/10.1111/1467-954X.12018>
- Simon, J. (2020). Governing through crime. In S. Bell, L. K. Cheliotis, J. Fleetwood, & S. Tombs (Eds.), *Crime, inequality and the state* (pp. 589-595). Routledge. <https://doi.org/10.4324/9780429464358-63>
- Swales, S., May, C., Nuxoll, M., & Tucker, C. (2020). Neoliberalism, guilt, shame and stigma: A Lacanian discourse analysis of food insecurity. *Journal of Community &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30(6), 673-687. <https://doi.org/10.1002/casp.2460>
- Wacquant, L. (2010). Crafting the neoliberal state: Workfare, prisonfare and social insecurity. *Sociologie Românească*, 8(3), 5-23.
- Welshman, J. (1997). *From transmitted deprivation to social exclusion: Policy, poverty, and parenting*. Policy.
- Welshman, J. (2013). *Underclass: A history of the excluded since 1880*. Bloomsbury.
- Yaniv, G. (1997). Welfare fraud and welfare stigma. *Journal of Economic Psychology*, 18(4), 435-451. [https://doi.org/10.1016/S0167-4870\(97\)00016-7](https://doi.org/10.1016/S0167-4870(97)00016-7)